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2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係因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所召開之臨時會議，僅有一個議案「學則修正」，接下來 9:30 另有招生員額規劃協調會議接續本場地開會，時間有限我們開始進行會議程序。

貳、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電機工程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100 及 101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計畫表修改案及進修推廣部學制抵免對照表訂定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電子工程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刪除日間部二年制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標題「(陸生共用)(香港二技專班共用)」等字，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提案三：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及 103 學年度四技微科技(高級技術員)雙軌旗艦專班學分計畫表修訂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四：修訂本校跨領域學程「半導體微機電學程」選修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五：景觀系 10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四技學分計畫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景觀系) 【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六：應用英語系 104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四技學分計畫表及修訂 100、102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學分計畫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七：文化創意事業系 10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分計畫表及新舊學分抵免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八：機械工程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修改案及抵免對照表訂定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九：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修改案及抵免對照表訂定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修定案及抵免對照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104 學年度博士班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機械工程系全英語教學課程，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劉淑爾老師等 4 位專任教師及 2 位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四：專案管理研究所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

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五：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修訂案及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六：休閒產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修訂案及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產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七：流通管理系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流通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八：流通管理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電子商務課程全英文授課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流通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九：企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102 及 103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修正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碩士班學分計畫表備註欄第三點為『大學(專)未曾修習統計學四學分以上者，須於碩一補修本校大學部統計學(含大學部曾修習之學分數)，合計 6 學分(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若論文指導老師核准不需補修者，則不在此限』，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企業管理系碩士班開授全英文授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一：資訊管理系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三：修正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326 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提案二十四：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題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提案二十五：本校短期研修生是否也納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寫對象，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提案二十六：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280 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提案二十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推廣部學分計畫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提案一：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因應八仙樂園塵爆案件，奉教育部技職司指示重新檢視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規定，並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	一、因應部分個案其重病療養、懷孕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義務役等期程非一年期限後即可如期入學，爰參據實務依個案性質予以期限區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u>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u></p> <p><u>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u></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p> <p>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二、茲因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學生仍可能因其它事故需要暫緩入學，例如：重病復原期間徵召入伍、撫育幼兒期間不幸罹患重病等等，爰於第二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規定後段，增訂申請延長規定。</p>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第十條第三款為「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者。」，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電機系賴秋庚主任：本系有一進修部學生因車禍導致昏迷，其家長不願放棄學生的學業，因此目前為辦理休學的狀態，但休學年限有限，此學生之甦醒時間不知何時，是否有可能考量修改學則之休學年限或相關規定，讓學生不需因此而被迫辦理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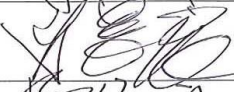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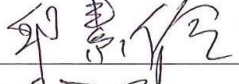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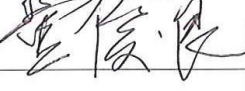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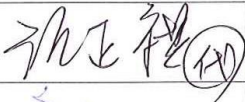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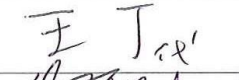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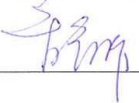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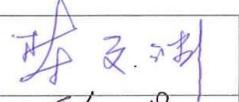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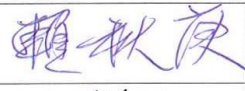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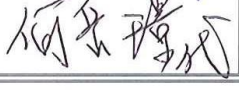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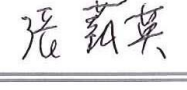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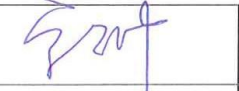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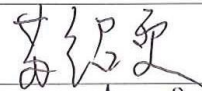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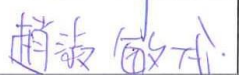

教務處註冊組：將參考彙整全國國立科大學則之休學年限等相關規定，於下次教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伍、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
 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9 時 2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

記錄：張文玲

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林雲燦所長	
康鶴耀主任		劉晉宏主任	
邱素伶主任		董俊良主任	
陳奕伸主任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洪瑞斌所長	
蔡明義主任		管衍德主任	
倪聖中主任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賴秋庚主任	
劉正忠主任		張蓓英主任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院長		蘇紹雯主任	
張淑貞主任		李泰山主任	

通識教育學院			
廖雲仙院長	廖雲仙	劉淑爾主任	劉淑爾
陳永銓主任			
研發處			
姚賀騰處長	蔡明輝		
電子計算機中心			
白能勝主任	白能勝		
圖書館			
孫殿元館長	孫殿元		
國際事務處			
鄧美貞處長	李付		
體育室			
羅龍飛主任	羅龍飛	宋孟遠組長	請假(暑修上課)
語言中心			
林玉霞主任	林玉霞		
教務處			
宋文財副教務長			
施慧敏組長		陳淑鈴組長	陳淑鈴
康玲蕙組長	康玲蕙		

進修推廣部			
呂春美主任		王天政副主任	甄啟
張漢昌組長	張漢昌	曾彥魁組長	
學生會			
學生代表	許家恩		
其他列席人員			